

應計算人口範圍篇

【應計算人口範圍篇】

一、哪些人會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答： 家庭人口包括：

- (1)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
-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二、哪些人免列入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

答：

- (1) 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父親或母親。
-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 在學領有公費。
-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

三、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的定義？

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3)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 (4)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 (5) 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1款、第2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此外，若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18歲至25歲在國內就讀正規學制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四、已經出嫁的女兒，實際未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父母，會被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嗎？

答：為了貼近民眾實際生活狀況，社會救助法已經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說未共同生活、無扶養能力(備註1)且已經出嫁的女兒、孫女、外孫女（若是兒子已經結婚也是）不會被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但若調查後發現實際有扶養關係存在，仍會被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備註1：根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
- (二)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過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五、單親家庭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卻因為前配偶的財產及收入列入計算範圍，導致低收入戶審查未通過，但已離婚的配偶實際並未負扶養責任，這種情形該如何是好？

答：100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制，已經將未與單親家庭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而且也沒有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無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排除計算，以符合單親家庭實際狀況。

六、親戚為了節稅，將申請戶的家庭子女列報為扶養親屬，但是實際上並無扶養行為，使機關在審查低收入戶資格時，將親戚的財產也列入計算範圍，致其喪失資格，這種情況該怎麼辦？

答：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明定，將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納稅義務人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以規範有扶養事實的個案，如果實際上無扶養關係存在，民眾切勿隨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申報扶養，而影響自身權益。